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独立董事吴建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建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7年3月14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吴建初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吴建初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以及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章程规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建初先生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建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吴建初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维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维权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周维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维权：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周维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